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03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 (A09000000E_1130003120_senddoc1_Attach1.
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近期自旅客違規攜帶之肉品
檢驗出新型非洲豬瘟病毒，亞洲地區疫區國家又新增孟加拉，
為避免國人不諳規定而受罰，請本部向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
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月8日防檢二字第
1131867141A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隨近期跨境移動人潮回歸，又逢農曆春節連假將屆，預期
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。經該署統計，國人違規攜帶
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越南、香港、日本、韓國
及澳門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
腸、肉鬆蛋捲、鳳爪、牛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
含肉飛機餐等。
- 三、請貴校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
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
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相關罰則及參考資訊如下：



世新大學



(一)倘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(二)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
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 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